

# 美和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812、8201、8188、8209、8187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目 錄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事項 .....	1
壹、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 .....	2
貳、報名資格 .....	3
參、報名日期 .....	4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5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5
陸、報到 .....	5
柒、其它 .....	6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6
附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	7
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	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	9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	10
附表五 報名表 .....	11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說 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meiho.edu.tw">http://www.meiho.edu.tw</a> 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錄取查詢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meiho.edu.tw">http://www.meiho.edu.tw</a>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備取生遞補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 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 滿為止。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 (本校總機：08-7799821)

### 健康暨護理學院

護 理 系：8322、8792  
生物科技系：8891  
資訊科技系：8571

###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系：6401  
餐旅管理系：6613

##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事項

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107 學年度起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

二、獎助學金資訊（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內 容	校內分機
低收入戶補助金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每學期學雜費全免及獎助學金 5 仟元	8614
學生就學補助金 (弱勢助學)	家庭所得 30 萬以下	每年補助 3 萬 5 仟元	8233
	家庭所得 30 萬至 40 萬	每年補助 2 萬 7 仟元	
	家庭所得 40 萬至 50 萬	每年補助 2 萬 2 仟元	
	家庭所得 50 萬至 60 萬	每年補助 1 萬 7 仟元	
	家庭所得 60 萬至 70 萬	每年補助 1 萬 2 仟元	
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獎助學金 1 萬 7 仟元至 2 萬 2 仟元（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依原民會規定）	8385
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9/10，惟減免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 5 仟 5 佰元	8614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8614
	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2 萬元	

## 壹、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招生系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各特種生身分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護理系	80	各 2 名	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生物科技系	37	各 1 名	週二全天及週三夜間（彈性調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資訊科技系	36	各 1 名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社會工作系	104	各 3 名	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餐旅管理系	32	各 1 名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 備註：

- 1.特種生身分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身分。
- 2.護理系實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 3.護理系為培育未來臨床之優質護理人員，從業人員常需與人互動，故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抗壓性為必備能力；另外照護工作執行時須有相當之視、聽覺功能與身體需能久站及靈活操作儀器設備。

二、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成績採計方式：

系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p>一、總分 5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五專、大學或研究所），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須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li> <li>2.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未繳交以 0 分計算。</li> </ol> <p>(二) 最高學歷（合同等學歷）分數，佔 200 分。</p> <p>研究所 200 分、大學 140 分、專科 120 分及高中職 100 分。</p> <p>(三)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200 分。未繳交以 0 分計算（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團表現或幹部證明；2.證照；3.競賽成果、獲獎紀錄；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集等）。</li> </ol> <p>二、同分參酌順序：(一) 最高學歷（合同等學歷）分數；(二)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三)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生物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社會工作系 餐旅管理系	<p>一、總分 200 分，請至少繳交一項，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五專、大學或研究所），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li> <li>2.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未繳交以 0 分計算。</li> </ol>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集等。</li> <li>2.未繳交以 0 分計算。</li> </ol> <p>二、同分參酌順序：(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 貳、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具同等學力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參、報名日期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通訊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

1. 日期及時間：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 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四，第 10 頁）之 B4 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附表五(第 11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3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	(1)考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需有教務處戳章)。(2)書面審查資料。
4	特種生應繳之證件	凡符合所列特種身分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第 8 頁)，請依據第 7 頁「附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將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後(附表五，第 11 頁)。
5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符合多項特種身分之考生，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列為一般生，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班之報到。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

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上網查詢成績，考生請於上述時間於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 成績複查至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三，第9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考生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之成績為準。

####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 由各系訂定各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分為0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特種生錄取方式：
  - (一)特種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優先以一般生名額錄取為原則。
  - (二)特種生加分後達該特種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時，以特種生名額錄取。
- 三、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開放錄取查詢，考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查詢，本校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四、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 陸、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正取生請於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將於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 報到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1樓。
- 四、 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11月分)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五、 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
- 六、 報到後可辦理註冊程序，註冊費金額另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
- 七、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修正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八、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 柒、其它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五、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索取「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中心收。
- 六、簡章索取處：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招生中心辦公室；亦可由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 七、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812。

##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義）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生	1. 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3)10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4)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無此證明者，無法增加總分35%，僅能增加總分10%)。 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9年5月21日。 3.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2. 凡具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可與退輔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就學就業處就學科聯繫，以提供就學輔助相關資訊。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本簡章附表二退伍軍人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蒙藏生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16條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 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前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5%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備註：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109 年 8 月 日

報名系別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另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之成績為準。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

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系別

- 護理系
- 生物科技系
- 資訊科技系
- 社會工作系
- 餐旅管理系

附表五 報名表

##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_____ (請填寫特種生身分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學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肄業 或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肄業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
	同等學力	_____ 年 _____ 月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在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平均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須親筆簽名)											